



俞祖成/文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

日本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非营利部门的影响(下)

日本 NPO 部门的整体收入状况(详见下表)呈现以下特征:

第一, 作为等价收入的公共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和服务券收入等)所占比例竟高达 70.8%, 而欧美各国则维持在 23%~28%。与之相关联, 作为非等价收入的公共资金(政府补助金和赞助费等)所占比例则仅有 4.7%。

第二, 来自民间的非等价收入(个人或企业的捐赠以及基金会的赞助费等)所占比例仅有 3.8%, 而英国和美国则分别维持在 12.9% 和 31.2%。

第三, 和世界其他任何国家的情况相同, 日本 NPO 部门所获得的等价收入也超过非等价收入。然而, 与英国 NPO 部门的 54.3% 和美国 NPO 部门的 73.1% 相比, 日本 NPO 部门所获得的等价收入所占比例竟高达 91.4%。

日本公共政策学会会长、著名政治学者后房雄指出: 长期以来, 日本学界倾向于认为公共资金所在比重偏高将有损 NPO 的自律性和独立性。然而, 事实并非如此。准确而言, 可能有损 NPO 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公共资金是指来自各级政府的具有免费性质的“补助金”或“赞助费”, 而同属公共资金的“政府购买服务收入或服务券收入”, 则是 NPO 依靠自身竞争力和专业性所获得的等价收入, 这将有助于 NPO 维持其组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鉴于目前日本 NPO 部门的收入结构状况, 加之考虑到日本目前的非营利法人制度和公共服务供给制度, 我们切不可盲目地要求日本政府 NPO 部门必须尽量减少来自政府部门的资金收入, 进而一味地要求其尽可能地获取

自民间资金(尤其是非等价收入)。

为了促使日本 NPO 部门的收入结构逐步走向平衡, 后房雄认为日本 NPO 部门必须首先构建起以获取具有等价交换性质的公共资金为核心目标的“公共服务型商业模式”。简而言之, “公共服务型商业模式”属于 NPO 型商业模式之一, 是指“在与企业和其他 NPO 的竞争过程中, 获准实施以公共资金为基础的事业(民间委托事业、指定管理者事业以及服务券事业)并据此获取收入, 同时以此为基础积极主动地开展形式多样的自主事业(自主盈利项目), 从而有效应对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均束手无策的社会问题”。

近年来, 我国各级政府正如火如荼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然而我国学界不少学者陆续提出了质疑并表示深刻担忧。然而, 正如日本学者后房雄所指出的,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在理论上属于具有等价交换性质的公共资金收入, 并不必然将对 NPO 的自律性和独立性带去不良影响。问题的关键在于, 我们应如何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后房雄针对日本 NPO 部门所处的制度环境, 提出它们应该走向“公共服务型商业模式”, 其言下之意在于日本的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已基本形成竞争氛围并成功确保制度运作的公平性, 而这正是我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所不足的或所缺憾的。为此, 今后我们有必要抓紧研究包括日本在内的世界发达国家有关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并提炼其有效经验, 进而推动我国的社会组织部门走向可持续发展之道。

日本 NPO 部门的整体收入状况

	等价收入	非等价收入	合计
市民个人	11.90%	3.00%	14.90%
政府部门	70.80%	4.70%	75.50%
企业部门	7.40%	0.40%	7.80%
NPO 部门	1.30%	0.40%	1.70%
合计	91.40%	8.50%	99.90%

公益慈善是否要追逐 GDP?



崔子研/文

资深公益人

万家团圆的春节刚刚过去, 在回味温暖的同时, 我们是否想到, 还有很多特殊的人群处在冷寂、孤独当中。

前几年, 有幸见到辽宁“阳光儿童村”创立者付广荣女士, 她抚养 64 名因反对家庭暴力的“女杀人犯”子女的事迹广为人知。在付广荣和相关部门的努力下, 辽宁省政府在《孤儿管理条例》中加入了“父母服刑期间, 尚没有确定监护人的未成年人, 比照孤儿的待遇……”以一人努力, 改变了一个省的地方法规, 还促成了“辽宁省法制道德教育基地”和“辽宁省反

家庭暴力展览馆”的建立, 意义非凡。由此想到, 公益慈善还是要找到自己的着力点。

首先, 公益慈善要强调弥补性。如今, 业内人士非常注重公益慈善所创造的 GDP。但我们还是要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 即在一个成熟、完善的国度中, 公益慈善占 GDP 的比例是不是越高越好? 这里面是否有一定的经济规律, 确需探讨。当然按我国现在国力民力, 公益慈善占 GDP 比例是有些偏低, 需要发展。但总的来讲, 公益慈善在整个经济社会架构中, 还是一个补充, 这也是公益慈

善的一个基本定位。弥补重在发现, 付广荣女士就是发现了公益慈善空间, 弥补了特殊群体的公益慈善需要, 也是社会需要。有人提出, 公益慈善一定要有规模、可复制, 这倒不尽然, 能做多少做多少、个别问题个别实施, 也完全在公益慈善允许的范围之内, 大公益并不排斥小公益, 这样才能起到多层次、多方位的弥补性作用。

其次, 公益慈善要体现促进性。付广荣女士的举动, 促进了反家庭暴力教育的加强、辽宁省孤儿认定条款的修订。“阳光儿童村”无论在人数、钱数、规模, 还是直接的社会效益方面, 不是以大见长, 而是以影响和促进为重。如希望工程在教育中的作用一样, 很多公益慈善项目的实施, 其重要作用是促进社会风气的形成、公序良俗的建立、基本人权的保障、政策法律的改进等。一个成功的公益慈善项目, 是有使命的, 不是一定追求百年老店, 而是追求这一社会问题的最终解决, 实施过程一定是促进的过程, 促进过程就是完成使命的过程。



卢磊/文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

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服务的背景与意义

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最突出和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之一, 农民工服务与管理创新迫在眉睫, 这既是社会发展的时代需求, 更是农民工群体的服务需求, 也是现代社会治理体系需要持续回应的问题。尤其北京和上海等特大型现代化都市, 对于农民工社会服务的有效供给及其创新成为社会治理无法回避的重要议题。而社会工作则是助力“人的城镇化”进程和缓解农民工社会问题的重要创新手段, 这既符合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经验, 也是我国社会工作服务农民工群体的实践经验。

农民工社会问题的复杂性、特殊性和艰巨性是政府和学界的共识, 这一问题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将决定我国城镇化和社会发展的质量。同时, 当前传统服务部门相对静态化的服务理念和方法已经无法满足农民工群体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服务需求, 因此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转变理念和方法, 以积极回应新时代的发展需要。

农民工问题在新时代背景下呈现出了如下主要特点: 其一, 社会贡献与政策福利的非对等性,

流动人口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但却未能均等地享受同等的社会福利; 其二, 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农民工群体的主体, 农民工群体正在进入代际更替的末期; 其三, 流动原因更趋多元和复杂, 第二、三代农民工更青睐城市的工作与生活, 留在城市的意愿更加强烈; 其四, 流动方式由个体劳动力流动向家庭化迁移转变, 并带来整个需求的变化, 农民工子女教育问题和家庭问题日益成为核心关注点; 其五, 流动形态由“钟摆式”流动向在城市稳定工作和生活转变; 其六, 需求发生显著变化, 呈现出多元化、复杂化、个性化等特点, 对社会政策的诉求更加强烈。因此, 农民工社会问题的解决亟须借助具有专业性的服务手段为解决农民工社会问题注入新的发展力量。

社会工作介入流动人口服务, 不仅是国际社会工作发展进程中的重要内容, 也是我国农民工社会服务与治理创新的重要选择。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的社会组织在社会工作服务农民工群体的实践上取得了较好成效, 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从国际社会工作发展历史来看, 移民社会工作是较多社会工作先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领域之一, 在一定意义上社会工作的产生和发展也是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而向前推进的。反过来讲, 社会工作也是应对城镇化带来的社会问题的重要专业力量。农民工群体是我国城市劳动者和产业工人的主体, 更是社会弱势群体, 也较早进入我国社会工作的发展视野。

自 2006 年以来, 我国社会工作发展呈现出全面发展和快速推进的突出特点, 在既有农民工问题研究的基础上, 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服务再次受到高密度关注, 也成为社会工作发展领域不可或缺的内容。《关于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描绘了农民工参与社区生活的“路线图”,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社会工作政策制度都明确将农民工纳入社会工作重点服务对象。再加之民办社工机构的早期介入和经验探索, 社会工作已经成为农民工社会服务与治理创新的重要手段。

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服务, 一方面, 顺应了国家引导解决农民工社会问题、促进其城市和社区融入的时代要求。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和多元方法可以有效协助政府推进农民工社会问题的解决, 也能够协助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步伐; 另一方面, 把农民工服务纳入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重要领域, 也拓展了社会工作服务的对象和范围, 它不仅有助于促进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发展, 而且对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